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海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海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海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44,484股，其中52,8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李海俭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李海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海俭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济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济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胡济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胡济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胡济荣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胡济荣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

邮编：518118

电 话：0755-82828966

传 真：0755-83981999

邮 箱：hujr@cf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

胡济荣先生简历

胡济荣：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汉照明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长方照明事业部销售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担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胡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 52,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1%，胡济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